

# 特約商店契約

立契約書人：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中國文化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提供乙方員工特約優惠，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凡乙方員工憑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識別證，於契約有效期間向甲方消費，即可享有優惠。

二、甲方提供乙方員工之消費優惠如下：

**剪、燙、護、染 9 折優惠；本項優惠不再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三、乙方應將甲方提供之優惠資訊，於公司內部網站或以文字方式公告，供全體員工參考；甲方如有其他優惠措施，得隨時提供乙方轉達給員工參考。

四、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滿時如有意願繼續，雙方需重新簽訂合約。

五、甲方在契約期間，除乙方同意外，不得任意取消或更改優惠內容或隨意提高售價、不實標價等有違契約精神情事，若有違反之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六、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或因本契約所取得他方任何型態之訊息或資料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知悉或交付予第三人，但乙方為推廣員工優惠方案於乙方或關係企業內部之行為不在此限。本條規定不因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七、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如有違反，該轉讓行為對乙方不生效力。

八、甲方如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之約定時，乙方得限期改善，如逾期未改善，乙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九、若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時，未予以認定無效之部分，仍具有拘束力。

十、雙方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雙方如有徵詢洽商通知等事項，均應以書面掛號付郵方式為之，如因拒收或查無此人等任何原因，而遭退回時，均以郵局郵戳日期視為送達日期。

十一、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雙方同意先試行和解，如發生訴訟，即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二、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署後生效，並取代之前相關之口頭或書面協議，一式兩份，甲、乙



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後補充約定之，其效力與本契約書相同。

立契約書人：甲 方：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芬

聯絡人：市場營運處 李婉慈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8 號 8 樓

電 話：(02)2542-5515 分機 6787



乙 方：中國文化大學

代表人：王子奇 校長 **王子奇**

聯絡人：終身學習中心 王文伶

地 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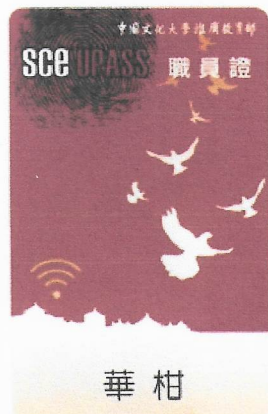
電 話：(02)2700-5858 分機 8261



校友證示意圖



教職員證示意圖



推廣教育部  
教職員證示意圖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4 月 2 8 日